

# 第 32 屆

# 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大會手冊

時間：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5 樓麗緻 B 廳

# 臺南律師公會第 3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 一、 報到 (下午 02:30)
- 二、 大會開始 (下午 03:00) — 報告出席人數
- 三、 主席就位及致詞
- 四、 主管機關致詞
- 五、 來賓致詞
- 六、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閱 P. 1)
- 八、 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 P. 18)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 (請參閱 P. 27)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請參閱 P. 28)
- 九、 選舉第 32 屆理監事暨全聯會代表
- 十、 審核議事項：
  - (一)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5 年度收支決算案 (請參閱 P. 31)
  - (二)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6 年度收支預算案 (請參閱 P. 32)
  - (三) 審核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5 年度收支決算案 (請參閱 P. 33)
  - (四) 審議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6 年度收支預算案 (請參閱 P. 35)
  - (五) 審核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案 (請參閱 P. 37)
  - (六) 審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案 (請參閱 P. 39)
  - (七) 審議 106 年度工作計畫 (請參閱 P. 41)
- 十一、 討論事項 (請參閱 P. 42)
- 十二、 臨時動議
- 十三、 頒獎 (105 年度會員在職進修時數前 10 名, 請參閱 P. 49)
- 十四、 散會 (下午 6:00—3 樓富貴廳餐敘)

# 台南律師公會第3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30日（星期六）下午4時

地點：臺南市富信大飯店

主席：黃雅萍

記錄：林泓帆

## 一、報到（下午3：30—4：00）

二、大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77人，實到105人，含委託書人數41人，合計人數已達146人，已達法定人數。

三、主席就位—宣布會議開始

四、主席黃雅萍理事長致詞：

各位會員代表，先跟各位說聲抱歉，今天4月30號這個日子非常好，許多大飯店的場地都被提早預訂，所以我們就來試著訂看新的富信飯店，這邊的停車位比較少，所以可能有幾位道長比較辛苦，在此，我們理監事跟各位說一聲抱歉。我們先謝謝臺南地方法院莊崑山院長，臺南高分檢署蔡麗宜檢察官，臺南地檢署陳建弘主任檢察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劉邦繡分署長，律師的大家長、中華民國律師聯合會吳光陸大理事長，我們的友會、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理事長，及遠從屏東來的劉家榮理事長。

去年接手臺南律師公會理事長以來，在業務的推展，不論在學術或動態的活動，會員參與的人數都相當的多；在靜態的會刊編輯，將不同層面的訊息傳遞與會員；在藝文活動方面，文化藝術委員會也舉辦了多場電影欣賞，讓各位道長在工作之餘有所放鬆；在體育活動的部分，籃球隊、壘球隊、高爾夫球隊、羽球隊，也都在全國性活動或司法盃中有所斬獲；而0206地震之後，律師同道在救災後的法律諮詢跟法律扶助也付出非常多的心血。

在院檢的業務聯繫上，去年度，本會與臺南地院辦理觀審制的模擬法庭，觀審制跟目前刑事訴訟程序有極大差異，聽說顧立雄立委要提出一套新的刑事訴訟法，連偵查中的閱卷權都會作很大的變革，我們理監事這邊也會隨時把最新的資訊公開在會訊、臉書以及網頁上面。高分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有關卷證E化的部分，不僅閱卷而已，希望能把E化的卷證帶入看守所中，跟當事人作討論，也獲得院長的支持，在法務部聯繫會報時，我們也把臺南的經驗提供給法務部作參考。本會拜會地檢署張檢察長時，提出希望發給律師的通知上能記載當事人的名字，檢察長立即處理，將在通知書上的備註欄裡記載當事人。

臺南律師公會也參與多項地全聯會活動，4/23、24參加臺中律師聯誼活動之後，接受大理事長的指示，臺南律師公會將接106年的全國聯誼活動。

關於單一入會的修法，本會也提出了聲明，希望立委不要僅以臺北公會的立場來考量新進律師的照護，南部地區包括臺南、嘉義、高雄、屏東及雲林這幾個公會就新進律師如何降低負擔，如何能適當有案源部分，都有討論過，希望能提供給各位一個最好的執業環境，這絕不是以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就能夠馬上把新進律師的困境解除。今天的提案包括這一年度預算案的部分，所以請大家參閱後面的資料，等一下我們就進行業務報告。謝謝。

五、來賓致詞：

### (一)臺南地檢署陳建弘襄閱主任檢察官：

很榮幸今天有機會來參加這活動，首先代表地檢署，感謝律師公會及各位先進，長期以來對地檢署各項業務推廣的幫忙與協助，像是臺南地檢署一樓的為民服務中心，也是由我們公會號召許多熱心的律師，來免費提供大臺南鄉親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讓司法滿意度能逐漸提升，另外在訴訟過程中，不管是偵查或審判公訴的階段，也因為各位律師先進的督促，能夠讓我們檢察官在偵辦過程更加精緻化，對於人權保障及真實發現有更多助益，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與會先進平安順心，謝謝大家。

### (二)臺南地方法院莊崑山院長：

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參加臺南律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今天可以說是臺南地區律師菁英齊聚一堂，集思廣益、策勵未來，預祝今天會議順利圓滿、成果豐碩，同時也非常感謝黃理事長及各位律師先進，對於司法行政事項及審判的事務、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的活動、卷證數位化及科技法庭的推動，給予我們的支持及配合參與，都非常感激，未來在司法改革上面跟在野法曹其實是坐在同一條船上，榮辱成敗其實可以說是共同一致，希望大家基於共同的理念、群策群力，能夠實踐司法為民的理想，打造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同時也在實現一個讓大家能夠執業的優質環境，跟大家一起努力。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 (三)臺南高分檢蔡麗宜檢察官：

今天非常榮幸，本來以為去年九月卸下地檢主任之職後，就沒有機會再來參加律師公會的活動，今天因檢察長另有公務要參加臺中的活動，他說我跟律師公會之前已經結緣很久了，之前在臺南地檢是跟各位作行政上聯繫，之後到臺南高分檢就變成就個案跟各位律師道長在法庭上短兵相接，真的非常刺激有趣，非常感謝各位道長，特別是各位道長若以告訴代理人的身分，都會直接跟檢察官作聯繫，希望檢察官在法庭上能替告訴人爭取權益以及調查證據，我覺得這模式不錯，就算是被告的辯護人，因為我們檢察官也要注意到有利於被告的事項，所以有些辯護人也會跟我們聯繫說這個案件是有自首或什麼樣的狀況，在個案上怎麼去保障兩造當事人的權益，尤其現在臺南高分院在推行科技法庭，發現律師道長進步的非常快，很多律師道長來開庭已經帶 ipad 過來，不用像以前推著一大堆卷到法庭上，我們臺南高分檢檢察官也要跟上腳步，我們一直在作教育訓練，了解如何編輯臺南高分院掃描的那些檔案，然後我們在法庭就可以聚焦在爭點上，尤其是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或者勘驗一些監聽譯文，可以讓審檢辯聚焦攻防，訴訟制度也可因此達到發現真實的目的，後續道長有需要和臺南高分檢連繫都可以直接連絡、不用客氣，大家案子在一審審過後、在二審把幾個重點釐清，最後謹代表臺南高分檢預祝各位身體健康、大會順利。

###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劉邦鏞分署長：

臺南分署今年度有一新措施，有作一間溫馨談話室，要請我們行政執行官及義務人、道長坐在溫馨談話室的沙發上，協調繳款事宜，也誠如莊院長所說，提供一個優質的執業環境，給我們道長來使用，也請各位道長規勸義務人儘量繳納欠款，讓我國家欠繳的公法上金錢能徵齊。我們臺南分署從我去年九月二日到任後，開創一些新措施，譬如說黃昏法拍市集，也請道長多多給我們支持，我們行政執行署是公益跟關懷的機關，不是只催繳欠款，還會提供道長優質的執業環境，有溫馨談話室，希望很快道長就能使用到。預祝大會能圓滿順利成功。謝謝各位。

## (五)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光陸理事長：

很高興來參加大會，在76、77年，我都在臺南地院跟高院服務，剛剛講司法博物館，也就是舊的法院，我還在執行處待了一年，到臺南倍感親切，今天也看到很多老朋友，第一個要感謝臺南律師公會，尤其這次4/23、24參加全國律師聯誼，也接旗接下來了，不過剛剛說「可能」，所以我聽了嚇一跳，主席那天在會議上有講一句話，說如果公會都減少了，那我們還辦什麼呢？這也關係到我們修法以後會怎麼樣，我們律師法的修法在行政院的階段，當然行政院有聽到一些聲音，跟民間司改會作了一個VTaiwan單一入會全國職業的選項，問了三個問題在作民調，我想黃理事長跟我一樣，都在4/12跟法務部聯繫會議時才聽到這個事情，會議中林司長有提到這個事情，然後引起很多地方公會理事長的反彈，現在會要求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就是一個地方的聲音—臺北律師公會，所以現在依聯署結果是一對十四，因為基隆沒有聯署，當時我也表示意見，如果真的要做民調，那行政院是不是要跟我們全聯會來合作，怎麼會搞到民間司改會，讓我們非常驚訝，當時各公會的理事長反彈的很多，後來以全聯會的名義發函給行政院，暫緩作這項調查，任何一個制度的改革都要有配套的措施，任何一制度都有優點跟缺點，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看起來是很好聽，但很大的問題跑出來，你臺北公會的律師到中南部來，那你需不需要當地律師公會替你服務呢？最起碼閱卷就需要，還有很多服務事項，我覺得有一個被誤會的地方，如果把公會的功能只看成收錢，那乾脆公會就不要了，事實上不是這個樣子，公會都有服務，就以我們臺南公會來講，除了平民法律服務以外，臺南律師會訊就辦得非常好的，因為我不是臺南的會員，照理來講收不到，還特別跟當時的理事長講，可不可以每次寄給我，我說我雖然不是臺南的會員，但跟臺南多少有一點關係，就一直寄下來，到現在我每一期都會收到，而且我收到臺南會訊以後，我從第一個字看到最後一個字，除了法律的見解以外，最值得去看的就是我們清白兄，今天有來吧，他寫的那些詩，還有讀書心得，寫得非常好，有時候想跟公會建議可否順便買買書，因為書店不一定買得到，我接了全聯會以後，也把全國律師雜誌作了一個改版，有一部分就是仿效臺南律師公會的刊物，也特別希望我們臺南的編輯康文彬大律師當我們的編輯委員，也請清白兄當編輯委員，但清白兄說他太忙了，沒辦法擔任，只願意寫文章，我說沒關係，有你的文章就好了，所以公會的功能非常的多。還有在職進修，以及律師在法庭上受了一些委屈，像我們最近全聯會在處理一個案子，有一個律師在開庭時，因為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有聲明異議而有所爭執，最後檢察官認為律師一再異議、干擾程序，當場叫了五個法警進來，說要逮捕他、妨害公務，我想大家都不知道這個事情，當時審判長打圓場、沒有真的逮捕，要真的逮捕就上頭條新聞了，檢察官當場指揮法警逮捕律師說妨害公務，說律師在法庭上的異議是妨害公務，這提出來以後我們嚇一跳，拿到全聯會討論時，雖然嗣後那個律師，我想大家都知道，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那個律師後來跑來說要撤回申訴，但是我說不可以，這不是你一個人的事情，這是涉及到全國律師的事，如果這個事情可以做的話，每個律師都有可能在法庭上被逮捕，都會因我們在法庭上跟檢察官爭議就說我們是妨害公務，我說沒有這回事嘛！大家據理力爭，我們積極在做這個事情，大家可能都不知道，所以你說公會沒有功能嗎？絕對有這功能，像這個案子，那個律師大概有點怕二度傷害，所以詳細資料都不給我們，連案號都不給我們，甚至哪間法院發生的事也不給我們，所以我們自己努力的去找，當然現在已經找到了一些訊息，因為不是我們全聯會可以移送的，所以我們請當地公會去調查，我們現在比較傷腦筋的是，一

些新出來的律師，可能都在拚他的業務，所以他不見得會想到這麼多問題，他只想說最好不要繳會費，所以可以看到有一位鄭寶清的立委，忽然提一個案，說要把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給刪掉，強制入會刪掉，當然這意見引起很大反彈，後來連署的方案改成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但這也是不恰當的，為了這事情我們全聯會從四月十二號以後，一直在為了這個事情，處理過程也發函給行政院、立法院表達，所有的立委都發函，現在全聯會也作了兩個專案小組，第一個是針對會費的問題，我們知道有三種可能的選項，第一個是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第二個就是總會制、第三個就是一個主區其他兼區，現在臺北公會說如果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它的會費是不會增加的，但它不增加，它的律師到中南部來的時候，要我們當地公會為他服務時，費用要誰出呢？臺北公會不出嗎？還是那位律師也不出嗎？要如何來面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我們全聯會專案小組，就是要把律師公會的功能彰顯出來，律師公會的功能不是在收錢，現在很多年輕律師都把律師公會的功能看作在收錢，他不知道我們很多權利義務都是前輩理事長、理監事去爭取的，像剛剛我們理事長去跟院長、檢察長及行政執行署去交涉，會得到很多的結果，如果今天律師本身不能團結、是一盤散沙，如果今天我們律師沒有公會，我馬上會想到一個問題，那律師自律自治，我們都強調律師自律自治、不希望被人家管，雖然法務部是我們的主管機關，但法務部對我們蠻客氣的，還會跟我們開聯繫會議，如果真的沒有律師公會、沒有自律自治的時候，那是不是我們律師通通歸法務部管？我們知道大陸法務部下面有一個律師管理處，那真的要管律師了，大家願意接受嗎？我們年輕律師可能對這一點不了解，要跟他們多灌輸，像我剛出來當律師時，都以為律師只要繳會費就好，從來都不知道要去參加公會的事務，慢慢才發現公會的功能很多，我曾經辦過一個案子，被告就是律師、被檢察官起訴教唆偽證，因為證人講的跟在偵查中不一樣，所以檢察官就起訴他教唆偽證，當然那個證人就先被以偽證罪處理，我只問那個律師一句話，我說公會的活動你為什麼不參加？他說沒什麼必要參加，我說全聯會就訂了一個法則，叫作律師跟當事人、訪談證人，我記得那案子開庭時，法官問了我一句話，他問律師可以跟證人談嗎？我說為什麼不能跟證人談，還可以叫他具結，我為什麼不能跟他談？我跟他談的結果才知道他這個案子他能不能當證人啊？我不要叫了一個證人上了法庭什麼都不知道，我沒有叫他講謊話不代表我不能跟證人接觸，那個法官也是讓我非常的失望，也是律師轉任的，還跟我回了一句：「律師都是這個樣子」，我真的差點昏倒，還好我們案子最後是判無罪，我就跟那律師講，你要多參加公會的活動嘛！你參加公會的活動才能了解，從一些前輩裡面得到很多的經驗，很多實務的經驗不是你在單槍獨鬥所學得到的，我們最近希望全聯會開一個課程叫「精進班」，不是針對剛出來的律師，而是針對有三年執業的律師，也就是說在他人生過了三年以後，會有些疑惑、選擇，不知道開的成開不成，在這過程中我找過一個老師，他現在目前在高院當庭長，那這個庭長先前是當律師、是我的學生，在我的事務所當過律師，在跟他談的時候，他講了一件事讓我非常驚訝，他說律師轉任法官在法官學院也是他在上課，他發現律師有些觀念非常奇怪，那些律師都說我們都是只有一個人的事務所，所以有問題都是一個人自己去想，很少跟外人談，所以觀念有時不太妥善，所以我要跟大家報告，律師公會當然有功能，只是說這些新進律師有沒有來加入、參加公會的活動，不要說在職進修，說連旅遊活動都很值得參加，在旅遊過程中你才能跟那些道長、前輩在吃飯的過程中學到很多的經驗，學到一些應付當事人的方法，有些當事人也是不好惹的，當事人也會告律師，當事人跟律師訴訟還要法扶派

律師，我們都知道美國的大法官霍姆斯講過：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這些經驗如果沒有在公會裡參加事務，就算是旅遊或看我們臺南會訊的雜誌，其實都可以學到非常多東西，而且我們臺南的會訊對我們人生修養有很大的啟發，我這邊也要回應到我們黃理事長，我們不要那麼的悲觀，大家一起努力，希望這兩個小組專案做出來以後，我的計畫，我們將來會邀請學者專家及立委，大家提一個公聽會，雖然不可能有共識，至少讓大家聽到有不同的聲音，不要以為只有臺北的聲音，不要以為只有「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聲音，還有很多公會有功能的聲音，現在年輕律師誤會公會就只是收錢，他們不知道公會其實作了很多的事，甚至很多像我們臺中的年輕律師也是認為，那些旅遊有什麼好參加，他要在家帶小孩、而且我也沒有錢，我都跟他們講要多參加，旅遊的過程中也能學到東西，後來那位被起訴的律師真的來參加了，所以我們要想辦法讓這些年輕的律師來參加，最後我很期盼我們臺南律師公會明年能夠把律師聯誼接下來，如果接不下來、開了天窗，那就表示我們律師沒辦法和諧、團結，我在我們的感謝辭也講過了，這些活動能辦得成，一定事全聯會跟地方公會能緊密合作，所有的會員團結在一起，這樣才能發揮它的功能，簡單跟各位報告到這邊。請大家幫我當老朋友看，因為我也在臺南待過兩年，很多資深道長應該都認得我，有什麼意見都可以告訴我，最後預祝今天大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六)嘉義律師公會張麗雪理事長：

今天代表嘉義公會來跟各位請安問候，也預祝今天大會能夠成功圓滿，誠如剛才大理事長所提到的，我們現在律師公會，面臨一些危機，包括「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甚至是連公會都要沒有了的問題，司法院透過全聯會行文各地方公會，就是會址可能要遷出法院，今年在我們碰到這些問題的時候，各公會更要互相團結，特別是我們中南部的公會都面臨到這個問題，我知道高雄公會比較沒有會址遷出的問題，因為他們跟法院有交換建物，所以他們可以穩穩的在法院裡面，其他公會可能都會遇到這個問題，星期一的時候有跟嘉義地院的官長溝通，要我們把會址遷到另外一個地址去，其他就維持現狀，他還提到說南高轄下的三個地院可能會互相來作配合，我再來跟黃理事長以及雲林公會的洪理事長作溝通，我話就講到這邊，祝福大家幸福美滿、業務昌隆。謝謝。

(七)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理事長：

非常榮幸受臺南公會邀來參加大會，聽了大理事長講，也是真的蠻沉重的，不過，高雄公會跟臺南甚至跟嘉義、屏東及臺東公會，向來就是團結一致，在今年家榮理事長就任的時候，我曾經講過一段話，剛好我的上一屆，高雄、臺南跟屏東都是女性理事長，秉慧前理事長就說我們是「姊妹會」，今年在屏東我就跟家榮講，可能要改成「兄弟會」，當然高雄跟臺南不管是兄妹或姊弟，名稱不管，重要是團結一致，剛才大理事長跟黃理事長有提到，四月十二日以後，因為各理事長在法務部那個會議，引發我們各理事長反彈，我們南部公會率先發難，有召集了我們幾位理事長大家一起開會，集思廣益作出回應，再次展現我們南部公會的團結，我也相信臺南公會在黃理事長帶領下，會務一定越來越好，兩會會更團結、更緊密。最後謹代表高雄律師公會，獻上最誠摯的祝福，祝福大會圓滿成功，與會者事事順心。謝謝。

(八)屏東律師公會劉家榮理事長：

我是屏東劉家榮，也是今天的會員代表，臺南的問題大概屏東都已經遇到了，屏東的問題今天臺南也來討論，單一入會相信大理事長及兩位理事長都講得很清楚了，不管是哪

裡的聲音，就如同我們前理事長周春米講的，這是一個新世代，新進律師的聲音我們就要去聽到，討論要怎麼去做變革，不能再因循苟且下去，所以危機就是轉機，第二個問題審計部既然認為法院裡面設址不當，我們都已經了解了，就設址部分去移動，但是公會在法院裡面還是需要有律師休息室，我們不是作公會的運作，而是提供給律師休息及必要的空間，所以這部分法院這邊是同意的，以上就這兩部分屏東準備的狀況及心態跟大家做分享。最後敬祝大會成功。謝謝。

(九)臺南牙醫師公會王俊凱副理事長：

牙醫師公會很多法律上的諮詢，都很謝謝黃理事長的弟弟黃醫師，他們家族真的法學淵源非常的強，我今天來壓力好大，一堆律師跟檢察官，等下講錯話不知會不會被告，應該是不會，不管怎樣，今天代表牙醫師公會獻上最誠摯的祝福，祝今天會員大會圓滿、成功、順利。謝謝。

(十)臺南高分院院長葉居正：

今天我是很榮幸受邀，坦白講，我也真的很感謝臺南律師公會對我們臺南高分院一貫的支持，我也藉這個機會向各位道長表達歉疚之意，因為我們臺南高分院最近都在做很多工程，那這些工程造成大家停車的不方便，還有很多開庭受到聲音的干擾，真的很抱歉，但我們也要向各位道長報告，就是我們對於各位先進、道長的建議，我們臺南高分院一向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最近就有關刑事電子卷證的部分，我們參照民事，民事都可以線上起訴、線上閱卷，我們刑事部份現在擬定一個辦法，如果取得全部刑事電子卷證，就不需要來簽名、不需要到場，那是交付卷證跟閱卷是分開的，這樣的改變無非是要便利大家，讓大家對於訴訟的進行，更加便利，不要把這些無謂的束縛留在這裡，真的很感謝，因為我坦白講，去年底上任到現在，公會對我個人還有對我們法院的支持都感激在心裡頭，而且有很多具體的，像我們黃會長、還有李前理事長，這個我們布達的時候都到現場來，我們一一都感謝過了，謝謝大家，我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大家本於以往愛護臺南高分院的心情，繼續給我們鞭策、指導，敬祝今天的大會成功，等一下的餐會圓滿。謝謝各位。

六、頒獎：

頒發本會104年度學術研討會進修時數前10名律師：

蔡信泰律師，卓平仲律師，池美佳律師，鍾侑谷律師，陳寶華律師，吳明澤律師，黃品彰律師，黃雅萍律師，許安德利律師，涂欣成律師。

七、確認上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無意見鼓掌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參閱大會手冊第7-16頁）：常務理事陳琪苗律師報告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參閱大會手冊第17頁）：常務監事許雅芬律師報告

跟各位會員代表更正，我們的會議手冊第17頁，104年2月18日理監事聯席會是誤載，我們更改為105年2月18日。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參閱大會手冊第18-20頁）：主任委員蔡雪苓律師報告

九、審議及討論事項：

(一)審核104年度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第22頁）。

決議：無意見鼓掌通過。

- (二) 審議 105 年度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收支預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23 頁）。  
決議：無意見鼓掌通過。
- (三) 審核 104 年度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收支決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24-25 頁）。  
決議：無意見鼓掌通過。
- (四) 審議 105 年度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收支預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26-27 頁）。  
決議：無意見鼓掌通過。
- (五) 審核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28-29 頁）。  
決議：無意見鼓掌通過。
- (六) 審議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0-31 頁）。

財務長黃俊謬律師說明：

針對本會今年度支出部分，有幾項科目特別跟各位說明，第一個是在會員福利費的部分，今年由全聯會幫各公會會員投保責任險，保險費部分有 50 萬元的預算，跟去年決算來講，多出了 50 萬元的預算。另外因應本會每年入會人數差不多是 250 名，所以在相關文康旅遊還有會員福利支出部分，也因為人數的增加，在相關預算有作增加的編列；針對體育活動費的部分，本會臨時在今年受全聯會的通知，請我們承接趣味競賽的體育活動，據我們跟之前三屆辦過這活動的公會了解，平均的花費差不多 60 萬元上下，所以在今年度多編列 60 萬的體育活動競賽費用；另外設備費及維護費的部分，這科目跟去年決算有較大的變化，增加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 24 萬編列，因為司法院來函要求公會會址遷出，將使公會不再能無償的使用辦公處所，屆時會有相關的租金支出，我們在今年度預先編列了 24 萬、以每個月 2 萬元的租金及水電費的額度來作編列，主要是備而不用，其他部份各位如有問題，請再提出討論。

主席：

各位會員代表對於財務長的報告是否有疑惑的部分，需要再說明的？關於收入的部分，我們是以入會費跟月會，就是經常會費來評估，我不知道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修法草案會不會修正通過？如果修正通過的話，可能入會費的部分就會減少，這部分理監事會就要捉襟見肘，我們儘量地撙節開銷。

林仲豪律師：

我提一個修正動議，對會議手冊第 31 頁，本會 105 年度支出預算、研究活動費，其中第 17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籌備小組 20 萬，以及體育活動費中，全國律師公會趣味競賽 60 萬的經費，應予刪除。我提修正動議的說明，我徵得李合法律師的同意，我們兩個共同提案，說明如下：誠如剛剛理事長、大理事長還有諸位公會的理事長一再強調的，單一入會修法之後的衝擊，依據我們現況的評估，本會現在在地會員是 291 人或 292 人，依照這個標準，然後配合在臺北律師公會在立法院透過顧立雄立法委員所推動的律師法第 11 條及 21 條的修正草案，未來只要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的公會，所以本會會員屆時會從 1,404 人變成 291 人，會費收入會從每年將近 1,700 萬變成 244 萬，收入會巨幅的減少；如果再配合司法院有關辦公室的問題，我們的支出會再增加，為因應這樣的變局，我們提案針對上述 31 頁研究活動費，其中 17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籌備小組 20 萬，以及體育活動費中全國律師公會趣味競賽 60 萬的部分，因為與直接增加律師競爭力部分，並無直接相關、偏向聯誼性質，建議應予刪除。

主席：請問修正動議有沒有人覆議？

會員代表數人覆議。

主席：修正動議成案，現在進行討論。林仲豪律師，您還要再補充說明嗎？

林仲豪律師：

本來是想提更多的刪除，主要考慮這些活動是屬於聯誼的性質，跟公會將來競爭力的增加無涉，雖然有助於全體道長聯誼，誠如吳大理事長所述，也許在聯誼中學習到很多，但我想臺北應該不認帳，他們大概不需要聯誼，或許是這樣，不知道，個人是提議是不適就把這兩筆預算刪除。

林瑞成律師：

這個是理事會決議提出來的，是不是要刪哪一項還要退回理事會讓他們去全盤考量？如果是照剛剛的計算方式，我看我們要啟動勞基法第 11 條虧損達到多少的時候要遣散啦！然後公司法那一條也要準用啦！就是應該要報告公司可能要解散，召開會員大會，是不是我們把這個案子退回去，將來有必要的時候，就發生那個修法已經通過了，就大理事長講的那個情況，我們再來召開一次臨時理事會，如果真的這麼作的話，可能跟往年的作法不一樣，那我還是要建議維持現狀，剛剛那一種刪法是假設出來的，如果你這樣刪，後來發覺還要刪更多的時候，怎麼辦？所以我認為目前還是要讓它通過，因為這都是按照往年的收支情形結算，所編列出來的，這個不是說哪個項目多了多少、哪個項目應回歸到原來的那個數目字，都不是這些問題，因為你絕對沒辦法這邊算清楚，我是希望這個議程六點就要吃飯，能夠準時吃飯。謝謝。

王建強律師：

基本上我是支持林仲豪代表的提案，如果單一律師公會入會全國執業是不可擋的趨勢，對於預算我認為理事會全盤考量，譬如臺南高分院 105 年預算剛剛雖然已經通過了、雲林他們要繳 21 萬，我的意思是這個 21 萬搞不好是他們全年會費的收入、全部繳來臺南高分院，未來有可能產生這種狀況，所以林瑞成前輩講的也有道理，這可能需要全盤考量，但我覺得如果設一個趨勢，刪除全國律師關於聯誼相關的預算，這起碼是一個開始，然後我們把經費儘量留在教育訓練，現在已經四月了，也許未來各個球隊、甚至國際聯誼，可能都是下一波必須刪的費用，至少就律師聯誼這一部分刪，我採取支持的態度，我再強調一次，我認為這是一個開始。謝謝各位。

王正宏律師：

針對剛才林仲豪會員代表所提的修正案，仔細看他所修正的兩個項目，第一個是第 17 屆全國聯誼會籌備小組，它是一個籌備小組 20 萬，我覺得在今年度或明年度顧立雄委員等人所提律師法修正案，大概依照他們現在這麼精進態度，可能很快就有一個結果，籌備小組這 20 萬如果沒有立即的必要性，我覺得把它刪掉是可以的；另外第二個關於全國律師公會趣味運動競賽編 60 萬，我想很多道長可能沒有聽過我們全聯會有這個活動，我個人也不太了解，我大概知道他們在玩什麼，就是玩九宮格、兩人三腳之類的趣味活動，這樣的活動在我們律師公會是不是有必要性去辦？各位道長的參與度是多少？這是一個問題。據我了解，我們臺南律師公會從有這個趣味競賽活動以來，理事會有幾次要組團去，都沒有辦法成行，連報名的人數都不夠，所以如各律師公會面臨有史以來最重大的變局之前，是不是大家斟酌要撙節開支。我個人也支持林仲豪律師的修正動議，謝謝。

林憲聰律師：

我的立場也是支持剛剛林仲豪律師所提，至於剛剛林瑞成道長所說往例，但剛剛這兩項往例好像都沒有，因應這個修法趨勢的通過與否，如果先予以保留，將來修法通過以後，我們勢必要再開一次臨時代表大會來決定這預算要不要，我個人認為我們今天就可以作決定，到底這兩筆預算要不要作保留，我個人是不傾向作保留，認為應該刪除，而且今天會員代表大會是我們最高權力機構，而且今天要審預算，應該可以直接表決作決定。以上。

劉思龍律師：

我們都是會員代表，臺南公會還在，那個單一入會也不是世界潮流，那根本是胡說八道，我的講話我負責，臺北律師公會假改革之名，行獨大之實，這個沒什麼好講的，就是一個公會對抗十五個地方公會，這個不可能在修法會那麼順暢，這絕對不是什麼世界潮流，這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是要針對臺北律師公會的問題，可能要另外一個專案或另外編預算去阻擋這一「世界逆流」；第三個有關全國律師的聯誼活動，不管是趣味競賽或會議，其實行之有年，應該是如何讓臺南的道長願意踴躍參加，譬如說把地點移到臺南或南部來舉行，我覺得這應該是正向的，由此更可以凸顯「單一入會、全國不服務」這件事情是非常荒謬的事情，因為所謂單一入會，一定是臺北獨大，這個不可能有第二種情形發生，我以我認為把單一入會拿來當本次預算的修正，欠缺必要的關聯性，那如果認為說律師之間不要聯誼，那就另當別論。所以我認為贊成原來的提案應該要維持，因為現在是各種意見俱陳，如果要表決再來表決。

黃榮坤律師：

剛才雖然有提到說，全國律師聯誼的籌備小組跟趣味競賽要刪除，那這部分我要講，這兩個活動可能都對我們律師道長的身心有所幫助，而不是沒有幫助，這是要考慮的，全國律師聯誼，其他公會都有所補助，趣味競賽我不知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講到考量單一入會，會費收入減少的問題，這部分照這預算支出來看，如果扣掉這 80 萬、還要花掉 1,700 萬，我們前一年的存款大概 2,800 多萬，如果以單一入會、收入每一年是 200 多萬，相加減還有 1,400 萬，我們的結存大概只能用兩年，那是不是全部都刪掉，我想不可能，所以我們考量這兩部分的存在，對我們身心有無助益？如果有，如果說這個會還存在，全聯會又賦予臺南律師會要承辦這個活動，那我們有錢來辦嗎？是不是要丟臉丟到外面去？請各位道長考量到這個有益、而且是我們必須承擔的義務或是責任，我們不能把臉丟到外面去。

徐美玉律師：

我自己五十幾歲了，開這個會其實很沉重，尤其對年輕的，因為我可能到要退休的年紀，對這個預算，如果當它(單一入會)通過，我們缺的是 1,000 多萬，刪兩樣就掛一漏萬，若它(單一入會)沒通過，我們不是作為社會的律師嗎？怎麼會信心這麼少，是剛好明年輪到我們辦，我們就要把它辦好、籌備、把它作好，你沒給錢怎麼能作事？我覺得是，如果修法通過，那應該要開個臨時代表大會，是全部要刪，你一年收入才 200 多萬，就不今天討論才刪這兩項，如果沒過，就要做好社會對我們的期望，所以我認為就照往例先編、不要刪。

李合法律師：

光陸兄，要先跟你鞠躬一下，我還是面對大家來講比較自然，高雄公會的道長，我先跟您說聲失禮，單一入會以後，如果按照顧立雄立法委員所提的那個方案通過以後，

明年大概我們就不是同一個公會了，不曉得我這理解有沒有錯誤？按照他的方案，你只能加入你主事務所所在的那個律師公會，所以咱高雄地區的，明年就真的變成兄弟了，而且還不見得是同一個爸爸媽媽生的兄弟，這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想在座有很多比我資深的道長，對於以下這個訊息不太了解，目前我們有六個會務人員，一年的薪水是 270 萬左右，本會在臺南地區的會員目前是 290 位左右，有 40 幾位依我們的章程禮遇不用繳會費，有 20 幾位交一半，所以全額繳交的只有 217 位左右，所以我們一年只能收 240 幾萬元，所以目前收入跟支出光人事費用就不足 30 萬元，不要再去考慮我們如果還要去外面租房子，所以當然拜託莊院長能夠把這個司法院交辦，請我們律師公會搬離開臺南地方法院的政策慢慢做就好，如果我們還要到法院之外的地方去租，會有一個房租的支出，所以如果那一個方案通過，以目前本會的架構，我們收的錢會不夠花，除非我們在地公會的 217 位，以後每個月的月費是不是要增加，現在是 700 元，看以後要增加多少，我想這個背景先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第二個部分，趣味競賽是 60 萬，我跟仲豪為何會提這個方案，當然是考慮公會就沒錢了，你還要再花這筆錢嗎？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第二個也希望我們有這個表示，在座當然有很多人認為單一入會是 ok 的，但對於地方公會的發展，單一入會可能會有危險，若單一入會後，地方公會都無法生存了，哪有辦法再去花錢辦不是我們最需要的這些活動，這是一個宣誓的意義，那為什麼今天要作一個決定？因為等一下在臨時動議時，我們可能還會再提另一個方案，那明年要不要辦這個活動、或是十月份要不要辦這個趣味競賽，這個部分依照以往的經驗，可能都要花 1、200 萬，那我們公會現在剩下的錢要不要花在這個上面？我想我簡單跟各位報告到這裡。謝謝。

吳信賢律師：

基本上我個人對於這兩個活動的看法，現在全國各個律師公會有一點一般社團的社團化，不是只有重在對於司法業務的專注、研究上面，越來越喜歡玩，有一點像「臺南律師旅行社」或「全國律師旅行社」一樣到處玩，基本上我對於趣味競賽並沒有去了解它，大概也不會去參加它，至於全國律師聯誼，我個人是認為比較像是一個「拜拜」的行為，我有機會一再跟我周邊同道談這個問題時，我是認為這個活動有沒有可能跟「律師節」合在一起？否則的話，一年兩次、勞師動眾，花了很多錢，那現在中、北部還辦了一個趣味競賽，一年拜三次，以公會的性質來講，個人不是非常贊成，但程序上，個人想要講的是，這預算要刪掉，剛才發難的是理事，這預算案是理事會通過提出來的，現在竟然由理事來發難，當時不曉得有沒有保留發言權？否則現在提出來實在不太合理，個人認為說如果刪也可以，就把這 60 萬、20 萬放到「結餘」，如果通過意思就是說，抱歉，會員代表大會不同意理事會去辦全國律師趣味競賽，全聯會就自己收回去想辦法，如果說全國律師聯誼會的籌備費用也刪掉的話，表示說會員代表也不贊同去籌備明年的全國律師聯誼，理事會今年應該就先不用籌備，程序上不是不可以拿掉，就拿到「結餘」這部分，就省掉 80 萬，這兩個事情理監事會就不能做了，但我個人也認為說，或許尊重理事會當時也討論過了，一個思考是把它留著也沒有關係，至少今天做過這樣的討論，或許這兩筆預算有通過，至少理事會也可以在後續的討論裏面去了解說會員代表對於這兩個活動有這樣的看法，需不需要繼續辦？需不需要去跟全聯會作溝通？理事會如果可以廣納雅言，那或許這兩個不辦，因為這個預算不一定要，因為這是有明確的執行內容，到時候如果確定不執行的時候，這個部分其

實保留下來是沒有問題，這是我對這兩項的意見；倒是我有另外一個，我剛才有稍微看了一下，105 年的預算跟 104 年的決算，比較起來，好像有很多項目編得很奇怪，比如說這個人事費，我們人事沒有增加，但是人事費比去年決算增加 27%，去年用掉 190(萬)、現在變成 250 萬，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呢？它的合理性在哪裡？那研究活動費增加 86%，因為編 380 萬、去年才 200 萬，增加了 86%，預算是怎樣編？縱令拿掉 20 萬的律師聯誼籌備，增加的比率也是相當大，對於福利費編了 257 萬、104 年的決算是 173 萬，增加 47.8%，體育活動費編了 139 萬比去年的 47 萬多了 200%，當然，如果扣掉趣味競賽的 60 萬，比例是減下來、但還是超過 41%，所以整體看下來，看到金額很大比例的增加，這是令人比較不解的，那從收入來看，105 年預算經常會費收入估了 1,260 萬，跟 104 年決算相對來看、收入是 1,326 萬，我們估算的金額是減少的，如果會員減少，相對的會務活動除了特殊情況，不然相關的經費應該是減少才比較合理，為什麼反而是鉅額的增加？當然，我自己也當過理事長，有時候經費像有一些想法就是說，就多編一點，反正大家都是很誠實的人、也不會亂用，不過從決算的檢討跟預算的編列來講，個人認為這樣的編法、比例，差距是大了點。以上我做這樣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

針對吳代表的部分，有兩個區塊，一個是針對提案人提案的原因，那編列預算的部分可能要財務長。那我們先請林仲豪說明一下。

林仲豪律師：

我認為基於情事變更原則，105 年 2 月份編列預算的時候，還沒有修法，現在因應單一入會修法提案的情事變更，所以我提了這樣一個修正動議，這是提案動機的說明，跟吳前理事長說明一下。

財務長黃俊謙律師：

回應剛才吳律師對於預算跟決算部分的一些質疑，簡單作個說明，首先對於 104 年度收入決算的部分，因為往年在公會會費的催收上，都是 6 月跟 12 月作催收，所以如果是 12 月底催收，那各位會員會在隔年的 1 月初或是 1 月繳納會費，但我們在去年會費的催收上，我們提前 1 個月，也就是在 5 月和 11 月作催收，所以多數會員在通知催收會費時就會繳納，等於我們在去年大約收了三次催收的會費，因為催收時間的變更，會費收的比往年多，今年在收入預算的編列上，比較回歸一年兩次各會員繳納會費的情況下，所以會有去年收入比較多、今年收入比較少的情況，這是因催收變更的情況；另外，就人事費用，105 年度支出預算為什麼會比去年支出決算多了快 50 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公會六位事務員，四位在地院公會、兩位在臺南高分院服務，今年度事務員惠娟從地院調到高分院、媛淇從高分院調回地院，因為這兩位的薪資，如果含加班費，每個月約有 18,000 元的落差，等於媛淇調回來地院一個月人事支出要多出 20,000 元，另外還包括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所以在人事費上，因我們事務員的調整，而有費用的增加；另外還有會員福利費的部分，由於今年全聯會針對各個會員的責任險有作投保，費用應該是 50 萬元以下，所以在支出預算多編了一筆責任保險的費用；文康旅遊的部分，也是因應每年會員人數的增加，現在平均每年新增的會員是 250 位，如果扣除退出的會員後大約是每年 110 位，所以在文康旅遊的部分也因此而增列；體育活動費的部分，首先還是因為全國趣味競賽編列 60 萬，所以有大幅度的增加，另外，

本會的籃球隊、壘球隊，每年不管是我們自己舉辦比賽或到外地友會去參賽，都有相關費用的支出，所以編的預算相較於去年又比較高了一點。以上。

薛西全律師：

我想先說明一下，這議案是一讀過了，二讀要通過可能沒有那麼容易，據我了解，新竹公會好像有找柯總召談過了，那各地區的公會都有找各地區的立委談過了，像我們高雄有找過地區立委談過這事情，聽說，這是很正確的消息，柯總召有跟民進黨的立委講說這個案子二讀的時候要好好討論、不能亂舉手，不能一下子就通過，今天大理事長在那邊，本來想建議在適當的時機，全聯會應該要號召各地方公會，大概 30 輛遊覽車開到立法院去，看看立法委員以及前理事長顧立雄他的意思是怎樣？因為這可能會牽動到 520 以後全國司改會議題的主導，在這一場的遊戲裡面，全聯會如果敗退，在 520 以後的全國司改會，可能沒有辦法去處理全國的議題，這是題外話。至於修正案，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是讓它先通過，如果這些預算編的金額都太高的話，在執行時是不是稍微節省一點，以後把它列為結餘。至於全國聯誼會，我記得好幾年以前，也有一次林永發當前理事長的時候，臺南好像也有舉辦，那時陳文欽律師，好像已經去當法官了嘛，他也有提出說要刪掉，後來表決好像只有 3 票同意刪掉，其他的都贊成通過，當時我好像也有講一個聯誼會的意義，其實聯誼會的意義，除了聯誼以外，最大的目的就是團結的全聯會、團結力量大、這才是它背後所隱藏的意思，早期司法院或法務部，他們議案在通過的時候沒有在找全聯會談什麼，你全聯會算什麼東西？人家根本不鳥你！沒有用！所以後來就有聯誼會，那以前聯誼會，好像翁院長不曉得有沒有參加過，那部長都有來，主要是讓司法院或法務部了解一下，你看我全聯會一下子可以找那麼多人在一起開會吃飯，你看看我們這個團結力量很大，你要有一些動作的時候要稍微考慮一下，這是它背後所隱藏的目的，也不完全是純粹聯誼吃飯，至於聯誼會那些節目，我是建議可以再簡化一下，不要那麼多，有時候會勞師動眾，讓人家質疑你這個聯誼就是在吃飯喝酒，我再講不到一分鐘就好，大嘴巴不好意思，就是這一次如果剛好有這一個機會，要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剛好可以藉聯誼的時候大家來操兵，團結力量大，看要怎麼來對付這一些法案，看要怎麼處理，如果這一次沒有處理好，我想可能全聯會也要解散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那我是希望能夠通過啦！

主席：

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這個修正動議的部分，經過討論之後，顯然要進行表決，有代理的代表要舉兩次手，就是有委託書的要舉雙手，有代理的人有兩票。我沿用剛剛薛代表說的，送程序委員會目前是知道的，進入二讀時，其他十四個公會理事長都說，臺北選出來的立委人數多少，其他十四個地區選出來的立委人數有多少，如果我們在二讀的時候，動員十四個公會所在地的立委，讓他們了解到修法之後的後果，表決過程中就不是台北公會講的算。我們進行表決，就林仲豪代表所提刪除 20 萬的籌備費用跟 60 萬的趣味競賽費用，同意跟不同意進行表決，同意林仲豪代表所提刪除的請舉手。（會務人員計票）

經表決贊成同意人數佔多數。刪除 20 萬的籌備費用跟 60 萬的趣味競賽費用。

（含委託書人數 146 人。70 人同意刪除，41 人反對。）

林瑞成律師：

我要動議啦！其他我要動議繼續刪，把那個會刊印刷 90 萬刪掉，請主席徵求覆議。

會員代表數人覆議。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直接進行表決。刪除會刊費 90 萬元，同意的請舉手。  
經表決贊成不同意人數過半。不刪除會刊費 90 萬。

(12 人同意刪除，現場不同意者人數明顯過半。)

(七) 審議 105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2 頁。

決議：無意見鼓掌通過。

## 十、臨時動議

林仲豪律師：

臨時動議，請大會作成決議，反對欠缺配套措施，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之律師法修正。  
理由就如剛剛大家討論的內容。

會員代表數人覆議。

林仲豪律師：

我請各位與會的臺南律師公會會員代表，能同意我們發布這樣的聲明，然後這是由臺南律師公會會員代表所同意通過，懇請大家能全部贊成、不要反對，因為不管你贊不贊成單一入會，我覺得在欠缺配套措施之下，是會有重大問題，就我個人而言，我內心也覺得單一入會是一個不錯的措施，但是它的配套如果不完整，對於扼殺地方公會的組織，危害地方公會的自治，甚至進一步弱化地方公會的存在，導致律師懲戒權的行使有困難，到底是人民訴訟權益的保障還是傷害，其實律師公會的存在是我們獨佔了自治跟自律，如果我們的組織健全，當然我們自律可以完整，懲戒權的行使也沒有問題，如果我們形同虛設，由主管機關來管理，各位道長在開庭的時候，我們敢對檢察官在偵查中的諸般作為進行法律上的挑戰嗎？當在開庭的時候，法官諭知我們要勸諭當事人撤回起訴，請和解或撤回上訴，我們敢拒絕嗎？會不會被依照妨害公務移送？到底是誰來保障我們？所以我懇請各位與會的會員代表，能全體無異議的支持這個臨時動議。謝謝。

主席：

仲豪代表，你的意思是說，要發一個聲明，那聲明是由理監事會同意就好，不用再由整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嗎？是不是授權理監事會？

林仲豪律師：

如果大家同意這樣的方向，就具體的文字內容就授權理監事會來草擬這樣的文字。

主席：

您的臨時動議提案就是，對於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在沒有配套措施下，不得貿然施行，本會應發表聲明，聲明文字、聲明稿的內容由理監事會擬定。好，這個臨時動議，會員代表要進行表決嗎？

林瑞成律師：不用啦！沒有人反對。

劉思龍律師：

我的意見不一樣，我是反對單一入會，不管什麼配套措施，那是假的，因為人家已經有修法了，就是要「單一入會、臺北獨霸」，目前看起來那個修法草案就是「單一入會、沒有配套」，那我們要針對說這樣一個修法方向，大會應該有一個意見，這樣就可以了，如果還有裡面實質內容的討論，我想臺北就是不想有實質內容的討論，才會動作那麼快，在政權輪替之前，要做一個什麼平臺，然後很多人根本不會用那個平臺，裡面講

的主兼區，還有一個 1/3，單一入會哪有什麼主兼區？它裡面設定的題目跟它外面實際修法的都不一樣，所以我認為我們是不是就簡單一點，現在臺北律師公會跟民間司改會所推動是引起大家熱烈討論，甚至引起 14 個地方公會反彈的是這個嘛！而不是任何實質內涵，是不是我們就簡單一點，針對這個沒有配套的單一入會，我們就反對就好了，不要說我贊成某一種有理想的單一入會、但這個沒有配套，可能外界看不懂。

主席：就是反對沒有配套的單一入會？

劉思龍律師：

對對對！以後是什麼，以後再從長計議。反對單一入會，然後它這一次沒有配套，我的修正是「反對單一入會」！因為目前的草案是有問題的。

主席：

就是「反對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直接作文字上修正，那林仲豪代表要修正嗎？

林仲豪律師：

我同意修正我的提案內容，「反對單一入會的律師法修正」。

主席：那是不是表決還是通過？

吳信賢律師：

我對於這個提案有質疑，我們法律人，今天在沒有一個聲明內容的情況下，是授權理事長或理監事去發一個聲明，這個聲明會是所有會員代表都了解認同的嗎？至少有一個聲明的內容，然後再讓會員代表去表決同意不同意，如果說這個案子大家都認為應該反對，那也沒關係，但你只能用一個提案，說本會反對任何方式去推動單一入會，不能再授權理監事去發一個聲明，因為這聲明怎麼寫我們不知道，沒有辦法就這聲明的內容去作表決，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

全國聯合會吳光陸理事長：

我把全聯會的立場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只是把我們作過的事跟大家說明。

吳信賢律師：

我的意思是說，沒有聲明內容不應該去表決，可以去表決說「反對」，但不應該去表決「反對」、但請理監事去作一個聲明，這個聲明內容怎樣我們不知道啊！

全國聯合會吳光陸理事長：

是不是我這樣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這個事情，各公會也聯署、全聯會也把立場發函給行政院跟立法院，都已經表明說我們是反對的，而且之前在陳俊卿理事長任內，那個時候的共識就是一個主區、其他兼區，沒有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所以我不知道大家為什麼不希望我發言，我只是要跟大家說明這個立法的經過，我們也去找了立法院，都有去作；第二個要跟大家報告的是說，大家憂心說明天就修法了、後天就修法了，沒有那麼快，我已經問過了，因為實際上現在立法院關心的不是這個法案、是別的法案，所以這個法案其實還沒有排進去，只是提了，而且現在還是在行政院的手上，另外將來就算是立法院一讀通過，它還是要退回給法務部，所以部長那邊我們也會去拜會，以我們全聯會的立場，當然會去努力這一塊，而且在律師聯誼那一天，我也跟各理事長講，請你們回去到你們的選區，跟當地的立委去溝通嘛！因為很多立委根本都沒搞清楚，我要跟大家講的是，不可能明年、後年就過了，至於說你們提案的決定，我都尊重、我沒有意見，我只是告訴大家修法的情形。

主席：提案人，就吳信賢代表說的是否補充說明？

**林仲豪律師：**

我跟各位會員代表報告，我本來自己有草擬一個聲明稿，不過可能跟高雄的會員代表，立場會有一點不一致，我本來是寫：「針對臺北律師公會推動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及立法委員顧立雄、鄭寶清所提案律師法第 11 條、21 條修正部分，欠缺配套措施，未考慮臺北公會以外區域之各地方公會會員人數、規模差異甚大，此部分公會因財源不足，公會組織形同虛設，架空律師制度自治設計、危害律師懲戒權之運作，有害於人民訴訟權益、不利於整體訴訟，然，良善制度之變革，本會樂見其成，但應有周全的配套，貿然而片段之修法，實非法律人應有之舉，本會對此深感遺憾。」我本來是有寫啦！不過我們的會員代表恐怕無法達成一致的見解。

**陳清白律師：**

我們現在已經把要辦律師聯誼會的 20 萬元刪掉，那表示我們不辦，我們上個禮拜律師聯誼會才從人家這次主辦單位的手裡接下這個旗，然後還公開宣示，很多人穿著背心，上去跟人家講明年我們作東，上禮拜給人家接下這個重擔，那這禮拜開會把我們要辦活動的經費刪掉，那我們現在如何自處？我們不是給自己陷入一個難題嗎？我們現在上個禮拜的旗子要如何處理？我們現在要怎麼處理？要敲鑼打鼓去跟人家道歉，然後還給人家，還是我們就偷偷的寄還給人家？我們要提這個案之前，內部應該先討論討論，我們可能會面臨的問題，那你現在公開已經把它刪掉了，那明年到底是辦還是不辦？我們自己搬了石頭砸了自己的腳，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上面的決定有一點太倉促、而且有欠考慮，所以這一點是個人意見，我也沒有什麼動議啦，我們還是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但是這一點我們看看我們的內閣看看怎麼來處理？謝謝。

**主席：**

現在仲豪代表是有提到一個聲明，那高雄的代表對於剛才聲明的大綱，還能接受嗎？那就以仲豪提出來的聲明為我們臺南律師公會的聲明，還是說像吳信賢律師講的，我們聲明出來之後，還要傳給每一位會員代表來連署？所以我們先第一個案就是說公會是不是要發表聲明？先表決，表決之後，聲明的內容該如何來進行、再來進行一次討論，是這樣子嗎？

**黃榮坤律師：**

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的聲明方式，你是要登報咧？還是要提供給全聯會？作一個說我們地方公會所有代表，都不贊成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方式，還是說我們自己只在我們的會議紀錄上作為宣傳，還是說要把我們的聲明寄給在地的立委、或是全國的立委，請這個部分先考慮，沒有的話，我們聲明要作什麼？

**林仲豪律師：**

聲明應該比照全聯會發給、發表的方式，給各地方公會、給全聯會、給所有的立法委員，然後行政院還有法務部、司法院及相關主管機關。

**黃榮坤律師：**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單一的地方會所展現的力量如何？是不是要由各個地方公會聯合起來，是不是要由全聯會來作處理，還是由單一的地方公會去作這樣的處置？

**全國聯合會吳光陸理事長：**

跟各位報告一下，已經有十四個公會，包括臺南公會已經連署過了，已經發文給行政院、司改會、立法院、法務部，還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給了，那你們要再

給我不知道要給誰？都沒有關係、我沒有意見，要給誰都可以，不過我在全國律師聯誼會時跟十四位理事長都講了，把選區的立委顧好就好了，給他們說明，你們要怎麼發表聲明，我都沒有意見，其實我們已經發表過了。我們全聯會之前的共識，在陳理事長任內，就是一個主區其他兼區，沒有第二個共識。

劉思龍律師：

不好意思，我知道大家有不同意見，但我還是提一個具體的，反對由現行民間司改會、臺北律師公會以及顧立雄等人的修法議案，我的意思就是提這個反對案就好，因為聲明也好、說帖也好，遊說也好，應該都是由理監事會去處理比較恰當，我們就通過一個反對案就好了，就反對你這樣的修法，因為如果是主兼區，那也是反對單一入會啊！主兼區就是反對單一入會的概念，因為這是大家過去十年累積比較有共識的一個方向，冒出一個臺北律師公會躲在後面，等火燒連營才說我們臺北律師公會是贊成的，只有臺北律師公會贊成啊！其他十四個公會都反對，民間司改會那個真的是要譴責啦！那真的很離譜，它是在野的咧！去跟現行要下臺的行政院勾結，然後說什麼部分地方律師公會，就唯一一個臺北律師公會贊成的提案，弄一個比柯P還離譜的網路平臺就要耍弄大家，我覺得這個事項大家應該都知道，態度上我們就很清楚，我們就反對這個修法案就好了！因為現在還沒有其他的修法案。

林仲豪律師：

我修正，我回應劉代表的意見，我修正不用發聲明，就作成一個反對案，反對臺北律師公會在推動的單一入會提案，以及反對司改會經由 VTaiwan 平臺所作的調查。

主席：就是你剛才聲明稿前半段的那些文字上，您再把您的稿，再把它講一下。

林仲豪律師：

我修正我的臨時動議內容，辦法是：就直接提案反對顧立雄、鄭寶清等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所提單一入會之修正，並反對司改會在 VTaiwan 平臺上所進行調查之措施。

主席：

各位會員代表，我們今天的反對案之後，其實我們理監事會會因為我們今天的反對案，會作後續的措施，所以我們先針對這個案來作表決好不好？那是否同意林仲豪代表所提的臨時動議案，同意的請舉手。那應該過半同意了，謝謝。

吳信賢律師：要正反俱陳嗎？

主席：要票數嗎？

林瑞成律師：票數算一下好了！

主席：

那我們先用同意的，辛苦我們會務人員，同意林律師的提案，有委託書的要舉兩隻手，不贊同的請舉手，謝謝。那我們贊成的 129 人，反對的 1 票。還有臨時動議嗎？

蔡建賢律師：我不是臨時動議，我是附和陳清白道長剛剛的發言。

主席：

等一下，我們現在還在臨時動議，還有臨時動議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等一下自由發言的時候…

蔡建賢律師：我這個問題蠻大的，因為黃理事長，這是你的責任喔！

主席：是，我知道，我知道。

蔡建賢律師：

因為我們剛剛把聯誼會的預算 60 萬刪掉了，這會造成一個輕諾寡信的問題，那這問題，趁著現在我們還沒有散會，我不知道，我這個程序上我沒有研究，我是希望說能不能夠作一個…

主席：

好，那我們就問一下，我現在還在進行臨時動議的狀態，看看還有沒有會員代表要作臨時動議的提案？還有人要作臨時動議提案嗎？

蔡敬文律師：

我要臨時動議，我雖然不曉得要怎麼講，但我覺得明年度我們承辦全國聯誼會的部分，心裡總覺得不妥、沒有確定性，雖然籌備會 20 萬或 60 萬的部分已經刪掉，但是到底要不要辦？這個部分還是未決，所以我想提一個臨時動議案，請我們公會決議，是不是明年的聯誼會還要辦？

林瑞成律師：你提案的人你就要說明請大會決議要不要辦，要或者是不要？

主席：你的提案是第 17 屆律師聯誼會本會是否承辦？或者本會應予承辦？

蔡敬文律師：應予承辦！

林瑞成律師：他要辦就不用動議了啦！

蔡敬文律師：

經費砍掉並不代表就是不要辦啊！因為那是明年度才要辦的事情。所以現在處於未決的狀態。

全國聯合會吳光陸理事長：大家沒有說不辦！

林瑞成律師：沒有經費也是要辦啊！自籌財源啊！

主席：

就是我們沒有籌備費，但是我們接旗了，接旗之後怎麼來辦，因為是明年三月份的活動，所以 20 萬元是前置預備費用而已，不是說整個全聯會的聯誼活動只有 20 萬，依照我們的經驗大概 100 到 200 萬，所以那是下一個年度的預算。

蔡敬文律師：但是對於要不要辦，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主席：你如果動議不辦，我們才作…

林瑞成律師：你要動議不辦才有這個提案，你的訴之聲明要用好啦！

主席：你是希望辦是不是？

蔡敬文律師：對啊！

主席：那希望辦應該就不是臨時動議啦！

林瑞成律師：對啦！

主席：那如果有其他發言的話，我們等一下聚餐可以再繼續的討論，所以今天，不好意思延誤了 25 分鐘。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十一、散會（餐敘）

# 理事會工作報告

常務理事 陳琪苗 律師

## 一、會員會籍：

105 年全年入會人數 266 人，退會人數 144 人，會員總人數共 1494 人，免繳會費人數 49 人，繳半費人數 27 人。

## 二、平民法律扶助：

本會自民國 63 年 11 月 12 日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會員依志願輪值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卓著。本屆管理委員會由蔡雪苓常務理事擔任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有林姪琪、趙培皓、黃俊謬、杜婉寧等 4 位律師，偕同規劃及督導業務之推展。中心於 105 年度受理法律諮詢扶助案件共 4,897 件（接案統計詳 P. 30）。

## 三、會員福利：

(一) 本會自 88 年 6 月起為全體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額每人每年 100 萬元，保費由本會全額負擔。105 年度（105 年 6 月 1 日 0 時—106 年 6 月 1 日 0 時止）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二)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為在地會員投保律師專業責任險，保額每人每年 300 萬元，保費由本會全額負擔。105 年度（105 年 8 月 10 日—106 年 8 月 10 日止）由美亞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 四、康樂活動：

### (一) 105 年度旅遊活動：

1. 2 月 21 日「東勢林場. 東豐綠色走廊一日遊」，計有會員、眷屬共 79 人參加。

2. 4 月 23~24 日第 16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計有會員、眷屬共 52 人參加。

3. 6月4~11日「西藏8日遊」，計有會員、眷屬共15人參加。

4. 11月6日「迷糊步道、霧茶雲霞櫻步道一日遊」第1梯次，計有會員、眷屬共65人參加。

5. 11月12日「迷糊步道、霧茶雲霞櫻步道一日遊」第2梯次，計有會員、眷屬共62人參加。

(二) 105年度登山活動：

1. 2月20日「埔里六秀系列-橫屏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11人參加。

2. 3月20日「谷關七雄之老五-東卯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6人參加。

3. 4月9日「谷關七雄之老八-阿冷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6人參加。

4. 5月7日「谷關七雄之老四-波津加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及眷屬共6人參加。

5. 6月25日「谷關七雄之老二-馬崙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11人參加。

6. 7月30-31日「八仙山及南東眼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10人參加。

7. 8月20日「東藤枝山（小百岳）」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17人參加。

8. 9月23-25日「百岳活動-合歡山五連峰」，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21人參加。

9. 10月22日「鱉葉根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10人參加。

10. 11月26日「奧萬大森林遊樂區」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

者共 11 人參加。

11.12 月 10 日「尾寮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 7 人參加。

(三) 105 年度羽球隊活動：

1.8 月 7 日「105 年度南律盃羽球邀請賽」，假臺南市立羽球館舉行，有院檢及友會等單位組隊參賽，共襄盛舉，共有 100 多位人員參加。

2.10 月 15 日台北律師公會「慶祝第 69 屆律師節羽毛球邀請賽」，假台北華江高中華江羽球館舉行，本會計有 7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3.10 月 29 日桃園律師公會「105 年度桃律盃羽球邀請賽」，假桃園勝光羽球場舉行，本會計有 6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四) 105 年度高爾夫球隊活動：

1.6 月 19 日「第 10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假南投市南峰高爾夫球場舉行，本會計有 6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2.9 月 10 日台中律師公會「慶祝 105 年律師節高爾夫球邀請賽」假南投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行，本會計有 4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五) 105 年度籃球隊活動：

1.4 月 9-10 日高雄律師公會舉辦「105 年高雄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本會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2.11 月 18 日本會「105 年度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假臺南市立籃球場舉行，有院檢及友會等單位組隊參賽，共襄盛舉。

(六) 105 年度壘球隊活動：

1.「第八屆南區司法盃壘球錦標賽」從 105 年 5 月起連 3 週舉行比賽，本會壘球隊首次參賽，與各隊球技交流、歡聚球場。

2.10 月 1 日「第 16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假屏東運動公園壘球場舉行，本會隊員組隊報名參加，與基隆律

師公會並列冠軍！

(七) 105 年度桌球隊活動：

1. 7月 23 日台中律師公會「慶祝 105 年度律師節桌球聯誼邀請賽」假台中高工體育館一樓桌球室舉行，本會計有 10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2. 12 月 10 日「105 年度台南律師公會桌球聯誼賽」，假安平桌球場舉行，計有會員、眷屬約 10 餘人參加。

(八) 105 年 4 月 9 日「新春新秀“歌猴讚”」，假臺南市美樂地 KTV 中成店舉行，計有會員、眷屬約 10 餘人參加。

(九) 本會為慶祝一年一度律師節，於 105 年 9 月 2 日下午 6 時假台南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第 69 屆律師節慶祝晚會。在黃理事長及來自各方嘉賓嘉勉及祝福後，進行資深道長表揚部分，本屆資深道長全部共計 51 位，足彰本會欣欣向榮。此次兩位主持人犧牲色相氣勢磅礴粉墨登場，為本晚會精彩豐富的餐宴及表演帶來第一波高潮，也令眾人無不驚呼！會員參與熱烈、座無虛席，最後在歡笑聲中結束了本次的慶祝活動。

五、學術進修活動：

(一) 105 年 1 月 9 日「企業併購法修法以及企業併購實務簡介」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主講，計有 40 人參加。

(二) 105 年 4 月 9 日「羈押與具保之關係」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劉邦繡分署長主講，計有 54 人參加。

(三) 105 年 5 月 7 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醫療刑事紛爭中的因果關係判斷難題」，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盧映潔教授主講，計有 55 人參加。

(四) 105 年 5 月 28 日「2016 南臺法學名家講座」學術活動，與南臺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合辦，假南臺科技大學 L 棟行政大樓 L008 群英演講廳舉行，計有會員 35 人參與。

(五) 105 年 6 月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柯耀程特聘教授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沒收規定於實體與程序上之適用」，計有 27 人參加。

(六) 105 年 6 月 25 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民事上訴第三審之實務探討」，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前最高法院民事庭-黃秀得法官主講，計有 98 人參加。

(七) 105 年 7 月 2 日「營業秘密的法律保護及實務問題」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蔡明誠大法官主講，計有 55 人參加。

(八) 105 年 7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李茂生教授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刑法解釋學原理的試金石-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的功過」，計有 30 人參加。

(九) 105 年 7 月 23 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律師執業與法律扶助相關規範之解析」，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律師全聯會林春榮前理事長主講，計有 30 人參加。

(十) 105 年 8 月 5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陳俊仁教授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企業併購法律問題探討：以日月光收購矽品為例」，計有 16 人參加。

(十一) 105 年 8 月 6 日「論法的雙重性與法律適用性」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顯武教授主講，計有 26 人參加。

(十二) 105 年 8 月 13 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常見工程風險類型與爭議處理」，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蕭偉松律師主講，計有 62 人參加。

- (十三) 105 年 8 月 20 日「沒收法制修正之實踐與辯證」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特聘教授-柯耀程教授主講，計有 54 人參加。
- (十四) 105 年 8 月 27 日「近年刑事實務之趨勢」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黃建榮庭長主講，計有 74 人參加。
- (十五) 105 年 9 月 24 日「工程履約爭議問題之研究-以工程鑑定為中心」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長昇法律事務所-陳錦芳律師主講，計有 48 人參加。
- (十六) 105 年 9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舉辦「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民事類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研討會，計有 69 人參加。
- (十七) 105 年 10 月 29 日「商標權之合理使用」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昭華教授主講，計有 36 人參加。
- (十八) 105 年 12 月 3 日「我國最高法院 2015 年重要民事裁判導讀」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法學院副院長-曾品傑教授主講，計有 78 人參加。
- (十九) 105 年 12 月 24 日「辯護人在偵審程序之角色與功能」研討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合辦，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黃建榮庭長主講，計有 69 人參加。
- (二十) 105 年 12 月 31 日「初探刑法上具體危險與抽象危險之詮釋與證明」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陳俊偉助理教授主講，計有 40 人參加。

## 六、實務研究活動：

- (一) 105 年 3 月 26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重大災害集體訴訟經驗分享座談會」，假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實習法庭舉行，本會會員多人參與活動。
- (二) 105 年 4 月 16 日「府城法學論壇 1—境外供述證據的證據法問題」，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實習法庭舉行，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李佳玟教授主講，臺南高分院檢察署林志峯主任檢察官與談，計有會員 6 人參與。
- (三) 105 年 5 月 14 日「府城法學論壇 2—股東會召集與決議違法之效力：從法院實務判決發展分析」，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實習法庭舉行，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俊仁教授主講，正暘法律事務所鄭植元律師與談，計有會員 26 人參與。
- (四) 105 年 6 月 4 日「府城法學論壇 3—如何收購一家企業」，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實習法庭舉行，邀請璞石資本集團創辦人及得藝國際媒體董事長蘇聰儒律師主講，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顏雅倫助理教授與談，計有會員 21 人參與。
- (五) 105 年 10 月 8 日「府城法學論壇 4—沒收新制之挑戰」，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實習法庭舉行，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余麗真檢察官主講，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與談，計有會員 10 人參與。
- (六) 105 年 10 月 29 日「府城法學論壇 5—平穩生活權在日本公害訴訟上之發展與現狀」，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實習法庭舉行，邀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蕭淑芬副教授主講，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毓正副教授與談，計有會員 6 人參與。
- (七) 105 年 12 月 3 日「府城法學論壇 6—工程契約違約金調整爭議之研究」，

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實習法庭舉行，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葉婉如助理教授主講，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吳從周副教授與談，計有會員 23 人參與。

(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105 年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行準備程序；同年 11 月 10 日上午選任審判員，下午審理；同年 11 月 11 日續行審理（含綜合座談），本會會員多人參與活動。

註：本會會員參加 105 年度在職進修時數前 10 名之名單，請參閱第 49 頁。

#### 七、法律宣導活動：

105 年 7 月 7 日、8 月 24 日舉辦「105 年度臺南律師公會法律營」，授課對象為臺南地區等高中學生，本會會員及各學校多人參與活動。

#### 八、文化藝術系列活動：

(一) 105 年 12 月 16 日「國定古蹟-舊台南地方法院參觀」藝文活動第 1 梯次，計有會員及眷屬等 16 人共襄盛舉。

(二) 105 年 12 月 23 日「國定古蹟-舊台南地方法院參觀」藝文活動第 2 梯次，計有會員及眷屬等 21 人共襄盛舉。

#### 九、公共關係事務：

(一) 105 年 1 月 10 日「臺南區五師聯合會第四屆第 3 次聯誼會議」，假雅悅會館（台南館）舉行，由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主辦。

(二) 105 年 3 月 20 日「臺南區五師聯合會第四屆第 4 次聯誼會議」，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由本會主辦。

(三) 105 年 7 月 17 日「臺南區五師聯合會第四屆第 5 次聯誼會議」，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由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主辦。

(四) 105 年 11 月 13 日「臺南區五師聯合會第五屆第 1 次會議」，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由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主辦。

#### 十、刑事人權保障活動：

105年1月30日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舉辦「冤罪救援實務與案例教學工作坊」，本會會員受邀共同參與。

#### 十一、國際交流活動：

105年3月4日『日本長崎縣弁護士會&台南律師公會 2016年交流會』，計有會員38人參與。

#### 十二、司法改革活動：

本會於105年4月份辦理司法官評鑑，以紙本與線上評鑑並行之方式處理，希望能加強對於待改善司法官之個別法庭觀察，作為向首長報告待改善之具體事項。

#### 十三、財務狀況：

105年度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請參閱後附決算表（詳P.37~38）。

#### 十四、其他會務概況：

- (一) 每月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財務報表及議決會務有關事項，並依不定期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具時效性重要會務事項。
- (二) 每月固定發行臺南律師通訊，至105年12月底已刊行256期。
- (三) 105年4月30日召開第3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年度決預算、年度工作計畫等議案。

## 監事會監查報告

常務監事 許雅芬 律師

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各項經費皆能符合需求支用，尚無浪費不當之處，特此報告。

#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5 年度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蔡雪苓律師

## 一、105 年度業務狀況：

本中心蒙臺南高分院、臺南地院、臺南地檢署惠借場地服務，105 年全年度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4,897 件，臺南地院 1,956 件、臺南高分院 1,532 件、臺南地檢署 1,409 件；服務案件數均達每日服務總量。

## 二、105 年度收支情形：

本中心年度之經費收入，以公會之補助款為主，支出則以固定之人事經費、核發輪值律師車馬費及週年慶慶祝活動為大項。收支詳目請參閱後附「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詳 P. 31)；另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請參閱後附「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 P. 32)。

## 三、105 年度業務活動概要：

- (1) 本中心主要業務為律師輪值在臺南高分院、臺南地院 及臺南地檢署受理民眾法律諮詢，輪值律師不以本中心提供之車馬費微薄，仍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活動、提供法律諮詢，精神可嘉，其中伍安泰、池美佳、李汶宜、沈聖瀚、林仲豪、林泓帆、邱循真、洪銘憲、康文彬、莊信泰、郭家祺、陳佩琪、陳欣怡、陳寶華、黃正彥、黃俊謬、黃雅萍、黃蘭英、楊承翰、劉展光、蔡明哲、蔡信泰、蔡敬文、賴盈志、謝育錚等 25 位律師對本中心於臺南地院、地檢及臺南高分院之法律服務活動均參與，本中心深表感謝。
- (2) 本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假臺南晶英酒店仁德廳舉行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42 週年慶祝大會」，由司儀林煊琪律師開啟序幕，首先頒獎表揚服務資深道長-鄭嘉慧、何建宏及莊信泰等律師，服務優良律師-黃瓈瑩、邱循真、簡涵茹、吳玉英、洪銘憲、黃俊謬、蔡明哲及劉展光等律師，與中心志工孫偉曙女士，以感謝他們對於中心歷年來的無私貢獻。接續則是由黃理事長編舞的各國使節團祝賀表演，分別有亞洲代表-杜婉寧律師與陳寶華律師之傳統中國風舞蹈；由遙遠的歐洲捎來祝福-先由李政儒律師與黃涵昕小姐帶來走可愛路線的荷蘭傳統舞蹈，最後則是本次陣容最大的西班牙使節團，由陳琪苗律師、曾怡靜律師、康

文彬律師及黃俊謬律師以絢麗奪目的西班牙服裝華麗舞出西班牙鬥牛舞蹈。隨之而來的驚奇，是分別裝扮成徐志摩的鄭植元律師及旗袍打扮的古典美女許婉慧律師，二位主持人粉墨登場。

為符合當天晚會之活動主題「復古風 Party」，所以邀請參加晚會的各位律師以復古為主題裝扮與會，且為鼓勵大家參與扮裝，於現場來賓中每桌男女分組推派代表上台競艷。第一輪上台的參賽者，為了獲得冠軍莫不使出混身解數，男士組陳清白律師以及黃正彥律師分別以全身帥氣勁裝的英倫間諜風及歷史悠久的祭孔馬褂完美詮釋復古風，兩人難分軒輊共同獲獎。女士組更是百花齊放，最後由林煊琪律師、鄭嘉慧律師的清宮格格裝、志工楊媽媽的傳統旗袍以及王盛鐸律師與魏琳珊律師寶貝女兒的日本浴衣分別獲獎；另外當日之最高榮譽「主委特別獎」，則由一身華麗古代宮廷風變身為楊貴妃的陳慈鳳律師獲獎。此外，晶英酒店特別安排樂團為大家帶來精彩的歌曲表演，令現場觀眾如痴如醉。晚會最後在眾人的歡笑聲中互道晚安，圓滿結束。

#### 四、業務檢討

目前本中心服務據點有三處，如服務律師有相關法令或實務問題須深入研討，或於服務時段遇到任何問題，均可向本中心隨時反應。

#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5 年（1-12 月）接案分類統計

總件數：4897 件

重要分類：

|      |        |      |         |            |      |
|------|--------|------|---------|------------|------|
| 就業情形 | 就業     | 1899 | 何以知道本中心 | 以前來過       | 1745 |
|      | 家庭主婦   | 1064 |         | 看報紙        | 21   |
|      | 已退休    | 542  |         | 媒體、廣播      | 616  |
|      | 殘病不能工作 | 105  |         | 社會機構介紹     | 448  |
|      | 其他     | 1287 |         | 鄰居親友介紹     | 740  |
| 案件性質 | 勞工問題   | 174  | 處理情形    | 律師介紹       | 51   |
|      | 刑事問題   | 1020 |         | 法院介紹       | 735  |
|      | 家事親屬   | 1096 |         | 其他         | 541  |
|      | 房屋租賃   | 233  |         | 解答問題       | 4897 |
|      | 金錢債務   | 951  | 情形      | 代寫訴狀、發函、訴訟 | 0    |
|      | 土地糾紛   | 368  |         | 轉介社會服機關    | 0    |
|      | 損害賠償   | 522  |         | 不予接辦       | 0    |
|      | 商事     | 93   | 諮詢性別    | 男          | 2357 |
|      | 其他     | 440  |         | 女          | 2540 |

##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

| 收                |              |           | 支             |              |                             | 出 |
|------------------|--------------|-----------|---------------|--------------|-----------------------------|---|
| 科 目              | 金 额          | 備 註       | 科 目           | 金 额          | 備 註                         |   |
| 104 年度<br>結 存    | 606,201 00   |           | 人 事 費         | 410,300 00   | 薪津、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換金、加班費      |   |
| 律 師 公 會<br>補 助 款 | 1,350,000 00 | 台南律師公會    | 保 險 費         | 37,172 00    | 勞保費、健保費                     |   |
| 利 息 收 入          | 1,038 00     | 台新銀行利息    | 雜 費           | 10,546 00    | 壓克力名牌、管理委員會開會餐費、購文具…等       |   |
| 其 他 收 入          | 4,690 00     | 售歷年週年慶紀念品 | 週 年 慶 費       | 246,622 00   | 42 週年慶祝晚會等各項支出              |   |
| 小 计              | 1,355,728 00 |           | 車 馬 費         | 371,000 00   | 105 年 1-12 月地院、高院、地檢律師輪值車馬費 |   |
|                  |              |           | 研 活 動 究 費     | 0 00         |                             |   |
|                  |              |           |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 0 00         |                             |   |
|                  |              |           | 印 刷 費         | 1,800 00     | 印製服務記錄表<br>(地院+地檢)          |   |
|                  |              |           | 其 他 支 出       | 0 00         |                             |   |
|                  |              |           | 退 準 備 休 金     | 19,044 00    | 提撥職員券退新制 6%                 |   |
|                  |              |           | 小 计           | 1,096,484 00 |                             |   |
|                  |              |           | 105 年度<br>結 存 | 865,445 00   |                             |   |
| 合 计              | 1,961,929 00 |           | 合 计           | 1,961,929 00 |                             |   |

主任委員核閱： 

註：經本會106年2月16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

| 收                |              |               | 支           |              |                                |
|------------------|--------------|---------------|-------------|--------------|--------------------------------|
| 科 目              | 金 额          | 備 註           | 科 目         | 金 额          | 備 註                            |
| 105 年度<br>結 存    | 865,445 00   |               | 人 事 費       | 500,000 00   | 薪津、三節津貼、年終<br>獎金、不休假獎金、加<br>班費 |
| 補 助 款            | 0 00         | 臺南市政府         | 保 險 費       | 50,000 00    | 勞保費、健保費                        |
| 律 師 公 會<br>補 助 款 | 1,350,000 00 | 臺南律師公會        | 雜 費         | 30,000 00    | 召開管理委員會、律<br>師名牌、購買文具用<br>品、等  |
| 利 息 收 入          | 1,500 00     | 台新銀行存款息       | 週 年 慶 費     | 400,000 00   | 43 週年慶祝晚會等各項<br>支出             |
| 其 他 收 入          | 8,500 00     | 售歷年週年慶紀<br>念品 | 車 馬 費       | 380,000 00   | 106 年度輪值律師車馬<br>費(地院 高院 地檢)    |
| 小 计              | 1,360,000 00 |               | 研 活 動 費     | 150,000 00   | 購六法全書、學術研<br>討會                |
|                  |              |               | 印 刷 費       | 10,000 00    | 印製服務記錄表<br>(地院 地檢 高院)          |
|                  |              |               | 郵 費         | 10,000 00    | 寄公文、信函、等                       |
|                  |              |               | 退 準 備 休 金   | 25,000 00    | 新制退休金提撥 6%                     |
|                  |              |               | 設 備 維 護 及 費 | 30,000 00    | 購辦公設備、電器用品                     |
|                  |              |               | 其 他 支 出     | 1,000 00     | 匯款手續費                          |
|                  |              |               | 小 计         | 1,586,000 00 |                                |
|                  |              |               | 預 備 金       | 639,445 00   |                                |
| 合 计              | 2,225,445 00 |               | 合 计         | 2,225,445 00 |                                |

主任委員核閱： 

註：經本會106年2月16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5年度收入決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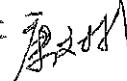
| 項<br>目   | 金<br>額       | 備<br>註              |
|----------|--------------|---------------------|
| 104 年度結存 | 536,555.00   |                     |
| 分擔費(嘉義)  | 254,440.00   | 105年1-12月           |
| 分擔費(雲林)  | 235,200.00   | 105年1-12月           |
| 分擔費(臺南)  | 689,520.00   | 105年1-12月           |
| 其他收入     | 6,336.00     | 售狀.列印及隨身碟等收入        |
| 電話費收入    | 997.00       | 電話費.傳真收入            |
| 全期收入小計   | 1,186,49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br>計   | 1,723,048.00 | 註:104年度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2/13

註:經本會106年2月16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33 -

#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5年度支出決算表

| 項<br>目   | 金<br>額          | 備<br>註                      |
|----------|-----------------|-----------------------------|
| 人 事 費    | 563, 243. 00    | 薪資. 交通費補助. 加班費. 三節津貼. 不休假獎金 |
| 保 險 費    | 46, 770. 00     | 勞保費. 健保費                    |
| 電 話 費    | 22, 370. 00     | 高院2線                        |
| 書 報 費    | 22, 604. 00     | 壹週刊. 繽訂蘋果日報一年期              |
| 雜 費      | 81, 252. 00     | 鮮乳. 文具. 茶水. 咖啡豆. 洗律師袍.. 等   |
| 設備及維護費   | 100, 830. 00    | 影印機計張費. 影印機及掃瞄器租金           |
| 印 刷 費    | 5, 800. 00      | 閱卷聲請書                       |
| 退休準備金    | 23, 976. 00     | 提繳勞工退休金6%                   |
| 全期支出小計   | 866, 845. 00    |                             |
| 105 年度結存 | 856, 203.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1, 723, 048. 00 | 註:全期支出小計+105年度結存=合計         |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2/13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度收入預算表

| 項<br>目                | 金<br>額       | 備<br>註                 |
|-----------------------|--------------|------------------------|
| 105 年度結存              | 856,203.00   |                        |
| 分擔費(嘉義)               | 268,000.00   | 全年分擔費(每人每月@40，按當月人數計算) |
| 分擔費(雲林)               | 260,000.00   | 全年分擔費(每人每月@40，按當月人數計算) |
| 分擔費(台南)               | 768,000.00   | 全年分擔費(每人每月@40，按當月人數計算) |
| 其<br>他<br>收<br>入      | 8,000.00     | 售狀.列印收入                |
| 電<br>話<br>費<br>收<br>入 | 2,000.00     | 電話費.傳真收入               |
| 全期收入小計                | 1,30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br>計                | 2,162,203.00 | 註:105年度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

理事長 雷  
核閱： 雷

常監  
核閱： 許雅芬

財務長  
核閱： 黃俊鈞  
2/13

秘書長  
核閱： 陳文彬

製表人  
鄭季峰

#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度支出預算表

| 項<br>目                     | 金<br>額       | 備<br>註   |
|----------------------------|--------------|--|
| 人<br>事<br>費                | 600,000.00   | 薪資.交通費補助.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   |
| 保<br>險<br>費                | 60,000.00    | 勞保費.健保費  |
| 電<br>話<br>費                | 30,000.00    | 高院2線   |
| 書<br>報<br>費                | 26,000.00    | 壹週刊.預付一年自由.聯合.中國.中華.蘋果等5報  |
| 雜<br>費                     | 85,000.00    | 茶水.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  |
| 設<br>備<br>及<br>維<br>護<br>費 | 200,000.00   | (1)購辦公設備.電器用品.電腦維護等(5萬)<br>(2)租用掃描機器設備2台/年計4.8萬元，及維護預備金1.2萬元<br>(3)租用震旦行影印機租金維護費等(6萬)【104年1月份租用迄今】 |
| 印<br>刷<br>費                | 10,000.00    | 閱卷聲請書  |
| 退<br>休<br>準<br>備<br>金      | 30,000.00    |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之提繳(6%)  |
| 全期支出小計                     | 1,041,000.00 |  |
| 本期結存                       | 1,121,203.00 | 註:106年收入預算合計-全期支出小計=本期結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br>計                     | 2,162,203.00 |  |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2/13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台南律師公會105年度收入決算表

雅等

常監核閱

財務長  
核閱：  
請勿用

秘書長：  
核閱：

製作人  


# 台南律師公會105年度支出決算表

| 項<br>目                | 金<br>額        | 備<br>註  |
|-----------------------|---------------|---|
| 人<br>事<br>費           | 2,153,610.00  | 薪資.交通費補助.加班費.三節津貼.不休假獎金   |
| 研究活動費                 | 1,820,702.00  | 學術研討會.訂購圖書雜誌.會員代表大會.司法官評鑑.律師節活動                                 |
| 劃撥手續費                 | 32,155.00     | 1610筆   |
| 電<br>話<br>費           | 53,559.00     | 地院3線.地檢1線   |
| 雜<br>費                | 189,996.00    | 鮮乳.文具.茶水.咖啡豆.茶包.辦公室用品...等                                       |
| 保<br>險<br>費           | 191,286.00    | 勞保費.健保費   |
| 書<br>報<br>費           | 12,813.00     | 壹週刊.時報週刊.蘋果日報一年期  |
| 會<br>刊<br>費           | 527,658.00    | 會刊印刷.稿費.編輯費.郵寄費   |
| 印<br>刷<br>費           | 397,578.00    | 會員錄.律師手冊.公文.信封.會員證.閱卷聲請單...等                                    |
| 郵<br>費                | 249,013.00    | 寄公文.律師手冊.購郵票...等  |
| 分<br>擔<br>費           | 2,175,520.00  | 全聯會會費 (按當月人數計@100) 104年1-12月<br>台南高分院會費(按當月人數計@40) 105年1-12月    |
| 會<br>員<br>福<br>利<br>費 | 1,470,139.00  | 會員喜喪福利.國內外旅遊.投保會員意外險...等  |
| 設備及維護費                | 338,586.00    | 購辦公設備.公會網站管理.影印機維護.影印機及傳真機代收租金                                  |
| 交<br>際<br>費           | 493,992.00    | 與機關團體往來.五師聯合會...等   |
| 其<br>他<br>支<br>出      | 2,790.00      | 匯款(票)手續費  |
| 補<br>助<br>款           | 1,505,000.00  | 補助平民法服中心(135萬).贊助第16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經費<br>(台中公會).贊助9/4台中律師公會第69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
| 體育活動費                 | 584,906.00    | 高爾夫球隊.登山社.壘球隊.太極拳班.羽球隊.籃球隊.<br>管樂班.二胡班.桌球社                      |
| 語言研習補助款               | 4,500.00      | 日文基礎班補助款計3位(@1500)  |
| 國際關係交流費               | 175,845.00    | 3/4日本長崎弁護士來訪交流會.<br>4/16日本熊本地震賑災捐款                              |
| 退休準備金                 | 98,064.00     | 提繳勞工退休金6%   |
| 全期支出小計                | 12,477,712.00 |   |
| 105 年度 結存             | 33,670,061.00 |   |
| 合<br>計                | 46,147,773.00 | 含定存25,900,000<br>註:全期支出小計+105年度結存=合計                            |

理事長 王維萍 常監 林政義 財務長 黃俊南 秘書長 張文彬 製表人: 陳季國 /16  
 核閱: 王維萍 核閱: 林政義 核閱: 黃俊南 核閱: 張文彬 核閱: 陳季國  
 2/20 2/16 2/16

## 臺南律師公會106年度收入預算表

理事長  
核閱：

常監閱

財務長  
核閱：黃俊謙

秘書長  
核閱

製作人 鄭季峰

# 台南律師公會106年度支出預算表

| 項<br>目                          | 金<br>額        | 備<br>註  |
|---------------------------------|---------------|---|
| 人<br>事<br>費                     | 2,300,000.00  | 薪資、交通費補助、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  |
| 研<br>究<br>活<br>動<br>費           | 4,350,000.00  | 研討會(93萬)、圖書雜誌(8萬)、公共關係(5萬)、律師節(100萬)、會員代表大會(50萬)、實務研究(26萬)、法律研修(5萬)、法律宣導(10萬)、司法改革(20萬)、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3萬)、文化藝術(10萬)、刑事人權保障(10萬)、第17屆全國律師聯誼會(100萬)、等委員會 |
| 劃<br>撥<br>手<br>續<br>費           | 45,000.00     | 2200筆   |
| 電<br>話<br>費                     | 65,000.00     | 地院3線、地檢1線   |
| 雜<br>費                          | 250,000.00    | 茶水、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   |
| 保<br>險<br>費                     | 220,000.00    | 勞保費、健保費   |
| 書<br>報<br>費                     | 20,000.00     | 時報週刊、壹週刊、預付一年聯合、中華、自由、中國等5報   |
| 會<br>刊<br>費                     | 700,000.00    | 會刊印刷、編輯費、稿費、郵費、電子報程式費用(5萬)  |
| 印<br>刷<br>費                     | 500,000.00    | 律師手冊、會員錄、印刷大宗公文、信封、閱卷聲請單等   |
| 郵<br>費                          | 350,000.00    | 購郵票、寄公文、律師手冊、會員錄等   |
| 分<br>擔<br>費                     | 2,500,000.00  | 全聯會會費(按當月人數計#100) 105年1月-12月<br>台南高分院會費(按當月人數計#40) 106年1月-12月   |
| 會<br>員<br>福<br>利<br>費           | 2,100,000.00  | 會員福利支出、文康旅遊活動(90萬)、投保會員意外險及律師責任保險等  |
| 設<br>備<br>及<br>維<br>護<br>費      | 1,850,000.00  | 辦公設備用品(130萬)、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50萬)、網站資料維護(5萬)等   |
| 交<br>際<br>費                     | 550,000.00    | 與機關團體往來費用、五師聯誼會(25萬)、出席會議(5萬)   |
| 其<br>他<br>支<br>出                | 10,000.00     | 匯票(款)手續費  |
| 補<br>助<br>款                     | 1,800,000.00  | 臺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35萬)、其他機關團體贊助活動費用   |
| 社<br>團<br>活<br>動<br>費           | 849,500.00    | 高爾夫球隊(3萬+4萬)、登山社(3萬+31500元)、壘球隊(3萬+8萬)、太極拳班(3萬)、羽球隊(3萬+8.3萬+3.5萬)、籃球隊(3萬+17萬)、管樂班(3萬+3萬)、二胡班(1萬)、圍棋社(3萬)、桌球社(3萬+7萬)、日語會話班(3萬)                         |
| 國<br>際<br>關<br>係<br>交<br>流<br>費 | 300,000.00    | 兩岸交流委員會10萬(大陸)、國際交流委員會20萬(日本)   |
| 退<br>休<br>準<br>備<br>金           | 120,000.00    |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之提繳(6%)   |
| 訴<br>訟<br>費<br>用                | 100,000.00    |   |
| 預<br>備<br>金                     | 200,000.00    |   |
| 全期支出小計                          | 19,179,500.00 |   |
| 本<br>期<br>結<br>存                | 34,042,561.00 | 註:106年度收入預算合計-全期支出小計=本期結存   |
| 合<br>計                          | 53,222,061.00 |   |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鄭季峰 / 16  
 3/1  
 3/20  
 3/16  
 3/17

# 台 南 律 師 公 會 106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 一、會務部分：

- (一)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商議會務之推行。
- (二) 整理會員會籍，加強會費催繳，積欠額者依章程辦理。
- (三) 健全財務，嚴格執行預算。
- (四) 按月編輯發行臺南律師通訊。
- (五) 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 (六) 本會網站之管理及推展。

## 二、會員福利、文康活動部分：

- (一) 舉辦律師節會員及眷屬之聯誼聚餐並贈送會員紀念品。
- (二) 表揚在本會執行職務達 20 年、25 年、30 年、35 年、40 年、45 年、50 年之資深會員。
- (三) 舉辦年度會員及眷屬聯誼旅遊。
- (四) 辦理會員意外平安保險。
- (五) 繼辦各社團活動。

## 三、社會服務部分：

- (一) 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 (二) 應機關學校或社會公益團體之邀請，派員講述法律常識。
- (三) 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工作，舉辦種子教師研習。

## 四、法律研究及學術活動部分：

- (一) 對立法、司法之運作提供參考意見。
- (二) 購置法律叢書提供會員研修。
- (三) 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及文化藝術講座，並建構帶狀課程進修。
- (四) 應行政或司法機關之法律扶助。

## 五、會員風紀之整飭部分：

- (一) 蒐集破壞司法威信及風氣之資料，提供檢察機關偵辦，以維持司法風紀。
- (二) 敦促會員遵守律師倫理規範。

## 六、其他：

辦理司法官評鑑。

##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會址遷出地點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全聯會 105.04.26 (105) 律聯字第 10509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 106 年 4 月 20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本會會址遷至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6 樓之 4，請追認。

決議：

# 台 南 律 師 公 會 章 程

91.4.20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3.4.17 第2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7.4.19 第2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9.4.24 第2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 章 總 則

- 第一 條：本會定名為臺南律師公會。  
第二 條：本會章程之訂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法務部及內政部72年3月3日會同公布之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之規定。  
第三 條：本會會員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  
第四 條：本會會址設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所在地。

## 第二 章 任 務

- 第五 條：律師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關於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三 章 會 員 入 會 及 退 會

- 第六 條：律師已在地方法院登錄者非加入本會為會員，不得執行職務。  
第七 條：會員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上半身相片2寸5張。
  -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任一法院准予登錄證件暨最近戶籍謄本乙份。
  - 三、曾任公務員者，應繳驗離職之證明文件。
  - 四、應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者繳驗律師職前訓練結業證書。
  - 五、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  
第八 條：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入會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九 條：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予退會；死亡者應通知其登錄之地方法院註銷其登錄。  
第十 條：會員送請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令其暫時退會，但應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核准，並陳報臺南市政府備案。  
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為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於期滿後始得回復。

## 第四 章 會 員 權 利 及 義 務

第十一條：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會員應選出會員代表行使各項會員之權利，並修改章程及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新台幣柒佰元。但於本會執業合計滿卅年者，免繳會費；於本會執業合計滿十年且滿七十歲者，會費減半繳納。

第十三條：會員積欠經常會費達六個月，經定期催繳逾期不繳清者，視為退會。

第十四條：退會之會員如曾欠經常會費者，再申請入會時，應於繳納入會費前將前欠之經常會費繳清。

第十五條：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

會員應參加本會舉辦之在職進修辦法，其進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以書面報告本會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 第四章之一 外國律師會員

第十六條之一：經法務部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之外國律師，得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之二：外國律師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上半身相片2寸5張。
-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法務部許可執業之證件暨護照影印本各一份。
- 三、符合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無律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五、未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證明。
- 六、未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處分或未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證明。
- 七、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提出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第十六條之三：外國律師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新台幣柒佰元。

第十六條之四：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十六條之五：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於外國律師會員準用之。

####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七條：本會置職員如下：

- 一、理事十五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二、候補理事五人於理事缺額時，依序遞補之。
- 三、監事五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 四、候補監事一人於監事缺額時依序遞補之。

第十八條：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理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理事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二十條：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交監事會審核。
-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或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罷免之。
- 第二十二條：本會出席上級公會之會員代表，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派之，當選人不限於理事、監事、會員代表。
-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兼受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無給職，由會員中聘任之，其任期與該屆理事同，但不得由現任監事中聘任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舉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議。
- 四、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會員代表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于會員代表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如仍不足出席人數，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六條：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前項會議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九條：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三十條：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應於會前函報臺南市政府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應於每年度造具總報告表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末日止。

## 第七章 酬金

第三十三條：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得參考下列三種，由當事

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分收酬金

- 一、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新台幣（以下同）陸仟元。但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二、到法院抄閱、影印文件每次不得逾伍仟元。
- 三、接見犯罪嫌疑人，羈押中之被告、收容中之少年、在監受刑人或保安處分執行中之受處分人，每次不得逾壹萬元。
- 四、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壹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五、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貳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六、偵查中或審理中出庭費，每次不得逾壹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七、撰擬民、刑事偵查及各審書狀每件不得逾伍萬元。
- 八、調查證據每件不得逾伍萬元。
- 九、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收取酬金之標準外，得增加之。

乙：總收酬金

- 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參拾萬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壹仟萬元以上或案情繁雜之非財產權之訴訟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二、辦理刑事案件，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壹拾萬元，在檢察官偵查中收受酬金不得逾壹拾伍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三、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參拾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四、辦理民刑事抗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案件而查閱卷宗，詳研案情、法令、並撰狀敘述研究所得之理由者，收受酬金準用前第一款及第三款該審級總收酬金之規定。

丙：按時計算酬金

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宜於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壹萬貳仟元。

第三十四條：辦理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和解、調解、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協議事件、仲裁事件、財務罰鍰及執行案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收受酬金之規定。  
辦理少年事件、感訓案件、妨害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辦理刑事案件收受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 第八章 平民法律扶助

第三十六條：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下：

- 一、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 二、解答法律疑問。
- 三、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三十七條：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必要時應提出鄰居二人以上或村里長之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本會會員應依輪次表輪值於本會設置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但平民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及其他有時間性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由理監事隨時承辦之。

第三十九條：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及本章程，並由本會理事會監督之。

第四十條：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另行擬訂陳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轉法務部核准。

## 第九章 風紀

第四十一條：會員與當事人訂立委任契約，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以受理案件之機關將來辦理結果為給付酬金多寡之條件。

第四十二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案件應嚴守秘密。

第四十三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四十四條：會員對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四十五條：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息。

第四十六條：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四十七條：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四十八條：會員到庭應穿制服。

第四十九條：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五十條：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語詼諧舉動輕慢。

第五十一條：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五十二條：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並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五十三條：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

第五十四條：會員對於前二條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註塗改及騎縫處並應蓋章。

第五十五條：會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章程之規定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本會依律師法之規定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五十八條：本章程應報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核准，並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案；變更時亦同。

# 台南律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第 3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3、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人數以每十人分為一組，選出一名，最後餘額人數六人以上，不足十人者以一組計算，不足六人者，併入最後一組，以選舉方式分組產生會員代表。
-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於會員代表大會二個月前，遇有會員代表缺額時，該組會員及增加會員得合併前項辦法辦理增補選會員代表，其任期與該屆會員代表同。
- 第四條 本會於會員代表選舉五十天前通知各會員，於選舉四十天前自行邀集十人為一組，並選出一人為會員代表，報經本會登記公告。未於期間內自行邀集或聲明委託本會編組者，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選舉三十五天前，按會員入會次序等情形編組，並逕為決定一人為會員代表，通知該組會員，該組會員如有不同意者，應於十日內另行選出會員代表一人，陳報本會登記公告，所選舉之會員代表二人以上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第五條 各組會員得隨時以過半數之同意罷免或更換原會員代表。但應陳報本會，始生效力。

105 年度會員在職進修時數前 10 名名單

| 姓 名  | 時 數  | 排 名 |
|------|------|-----|
| 蔡信泰  | 81   | 1   |
| 劉聰熙  | 69.5 | 2   |
| 黃雅萍  | 60   | 3   |
| 池美佳  | 54.5 | 4   |
| 宋金比  | 53   | 5   |
| 鍾侑谷  | 52.5 | 6   |
| 吳明澤  | 45   | 7   |
| 伍安泰  | 44.5 | 8   |
| 卓平仲  | 44   | 9   |
| 許安德利 | 41   | 10  |
| 黃品彰  | 41   | 10  |